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學 務 處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800

402202

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3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本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，自115年9月8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5年10月19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單及說明摺頁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達即時減輕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之補助目的，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，僅能擇一請領規定，盼能提供失業勞工更有力的協助，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者，以利其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、2項條件：

（一）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於115年10月19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者。

3、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4、於115年9月8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（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。）

（二）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
33條規定，以備公文處理



總 收 文
115. 9. 04

生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5,0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6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年9月8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5年9月8日起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（就業服務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」（uwes.mol.gov.tw/login）直接下載。
- 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」（uwes.mol.gov.tw/login）提出申請。

六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」查詢 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部長洪申翰